

铁东区十九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之二十八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鞍山市铁东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铁东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王 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以实际行动全力服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铁东实践。

一、忠诚履行服务大局的职责使命，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扛起“检察担当”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审查逮捕 417 件 488 人，审查起诉 566 件 763 人。对“黄赌毒”“盗抢骗”等危害社会稳定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审查起诉 245 件 291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成立以检察长任组长的专案组，高质量推进“5·25”涉黑专案审查起诉工作。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审查逮捕 65 件 75 人，审查起诉 87 件 105 人，涉案金额 9300 余万元。稳妥有力开展打击治理涉缅北电诈“7·17 专项行动”，审查逮捕 20 件 20 人，审查起诉 18 件 18 人。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3 人。

(二)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法”之力解企所“忧”。与区工商联召开座谈会，针对检企互动新形式、法律服务新需求征求工商联意见建议。与区司法局、新兴司法所、和平司法所召开座谈会，畅通和规范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生产经营渠道。严厉打击金融领域犯罪，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审查逮捕 24 件 34 人，审查起诉 24 件 46 人，涉案金额 1.6 亿元。坚持查证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与铁东公安分局会签《经济类、侵财类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工作实施意见》，追赃

挽损 883 万余元。

(三)依法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8 件 23 人。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办理段某某等 5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积极促成段某某向被侵权公司退赔人民币 29.5 万余元。联合市法学会走访国网鞍山供电公司，紧密对接企业司法保护需求，对 39 项国家发明专利，提供精准法治服务保障。

二、积极践行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传递“检察温度”

(一)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工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聚焦群众“舌尖上”“脚底下”等身边安全，制发检察建议 23 件，诉前整改率 100%。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3 件 4 人。多元化拓展追缴欠薪渠道，帮助 14 名农民工追缴工资 15 万元。联合区劳动监察大队、区住建局，开展“法治进工地”农民工权益保护活动。保障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在妇女节联合区法院、区妇联、区法律援助中心、区科技局开展法治宣传。

(二)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办理案件 17 件 18 人。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

治也是挽救”，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6 件 48 人，附条件不起诉 5 人，封存犯罪记录 11 人。开展“法治进校园”实地巡讲 17 场，联合区教育局在辖区 58 所中、小学开展校园欺凌问卷调查，制作的法治精品课被省院推广交流并上报最高检。与省、市检察机关共同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主题活动，联合区法院、鞍山一中开展模拟法庭，该做法获省院高度评价，被鞍山电视台专题报道。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霍步刚带队到我院开展调研，并为我院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点赞”。

(三) 加快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设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检察长信箱”，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建立“领导包案+听证+救助”多元信访化解机制，领导班子接访(办信) 62 件，办理申诉案件 23 件。救助因案致贫的家庭 6 户，发放救助金 2.3 万元。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捕不诉 266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660 人，释放司法善意，减少社会对立。深化“个案办理—类案监督—溯源治理”检察实践，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6 份，实现法律监督由案到治。打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检察长带队走进社区网格，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周围、门前、身边”。

三、牢牢把握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彰

显“检察价值”

(一)精益求精做优刑事检察。一体推进政法协作平台建设，10月上线运行以来受理案件125件。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并引导侦查15件，召开联席会议32次。办理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54件，完成辖区内10家司法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全覆盖。与区法院、区司法局联动，畅通社区矫正对象在交付执行中的衔接。发挥检察侦查“尖刀利剑”作用，综合运用四权融合，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5人，工作做法被最高检《检察侦查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采纳。

(二)扎实有效做好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38件，提出监督意见29件，采纳率100%。办理的胡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支持起诉案，以一体检察履职、横向检法联动，实现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最优解，该案入选省院《辽宁民事检察工作情况》典型案例。办理的苏某钢与苏某琳赡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入选省院第六检察部经典案例栏目。研发构建的车辆保险诈骗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推广应用。

(三)协同发力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33件，提出监督意见54件，采纳率100%。在鞍山地区率先与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规定（试行）》，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8件。办理的赵某情涉嫌盗窃罪相对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入选省院行

政检察优秀案例，张某红与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案入选市院“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四）突出重点做强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71 件，发出检察建议 60 件，诉前整改率 97%。办理的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被省院采用并转发交流，督促整治违规使用不合格照明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市院“检护民生”典型案例。研发构建的耕地占用税法律监督模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辽宁省监督模型库，在市院指导下全市共追缴税款 8000 余万元，获市委主要领导书面批示肯定。

四、始终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在锻造过硬队伍中激活“检察动能”

（一）以忠诚之心强化政治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8 件。在“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党建专题活动，到沈南第一个党支部纪念馆、东北抗联史实展览馆、阜新市彰武治沙学校、中国带电作业展览馆等地参观见学。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旅钢铁连队、抚顺市公安局望花分局雷锋派出所、郭明义爱心团队振峰公益分队等 28 家单位开展支部共建。辽阳市白塔区院、包头市青山区院、湖南省茶陵县院等省内外先进院先后到我院交流学习。

(二)以品牌之力做优特色检察。与市法学会联合举办“鞍山市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获省法学会、鞍山传媒等多家媒体转发报道。发挥品牌聚力赋能作用，打造“1+3+N”品牌矩阵，“平安街4号”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优质特色品牌，先后培育“4号护未队”“东检剧苑”“平安益+”3个特色子品牌，并不断结合检察工作，丰富“N”的内涵，该做法在最高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研讨会上作为典型事例交流推广。

(三)以实效之能抓好自身建设。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落实市院“强化管理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建立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衔接机制，强化司法办案内部监督，对22件重点案件进行评查。狠抓机关作风整顿，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重大事项661件。从严从实推动市委及区委政法委巡察整改，查纠整治问题47个，整改意识形态问题8个。

(四)以开放之诚接受制约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各界代表参与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各项检察活动300余人次。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张连义参演“东检剧苑”普法短剧，工作做法被最高检《代表委员检阅》专刊发表、《检察日报》头版报道。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线上线下服务律师阅卷390人次。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656件。

2024年，区检察院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辽宁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等集体荣誉9项，荣获“鞍山市杰出青年岗位能手”等个人荣誉20余项。6人获评省、市级竞赛“业务标兵”称号。7件案（事）例被省、市院推广交流。31篇文章被各类媒体刊发。

各位代表，以上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所给予的关怀、支持、监督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和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铁东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的更高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履职仍需持续加强，服务保障新时代铁东发展的实效性仍需持续提升，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水平仍需持续提高。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

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和上级院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高质效履职成果，忠诚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努力答好服务铁东全面振兴新突破和保障“三年攻坚”决胜之年决胜之战的“检察考卷”。

一是锚定“根本点”，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捍卫意识形态安全。树立正确政绩观，聚焦主责主业，忠诚履职尽责，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找准“切入点”，坚定不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服务大局中找准检察履职的落脚点，全力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铁东建设。加大对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完善监检衔接工作机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围绕就业、环保等民生热点，聚焦“一老一幼”等重点人群，在为民解忧、为民谋利的履职办案中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眼前、就在身边。

三是巩固“着力点”，坚持不懈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权，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持续深

化行政检察监督，扎实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坚持把“三个善于”理念和要求贯彻到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各环节。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以“三个结构比”为工作导向，持续做好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入贯彻数字检察战略。加强典型案例培树，精品案件打造，推进检察改革行稳致远。

四是紧盯“关键点”，久久为功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人才强检建设，开展“全覆盖培训、全岗位练兵”。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区检察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以过硬作风扛起新的使命担当，以过硬本领书写新的履职篇章，为铁东区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检察贡献！

附件：1.报告中相关用语说明

2.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媒体公众号

附件 1

报告中相关用语说明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协同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协作配合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等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推动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机关履行行政检察职能过程中，依法采用多种方式，使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得到实质性处理，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从而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的效果。

司法救助：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三个结构比：“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

三个管理：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

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附件 2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媒体公众号

敬请关注 请您监督



微信公众号



官方微博



今日头条

大会秘书处

202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800 份